附表一	
起訴聲明（司促卷第4至5頁）	
1	被告甜蜜景觀公司、被告周淑紛應連帶給付原告250 萬元及自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	被告甜蜜景觀公司、被告周淑紛應連帶給付原告186萬元及自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3	被告范國明、被告甜蜜景觀公司、被告周淑紛應連帶給付原告955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變更後聲明（本院卷二第147至148頁）	
1	被告范國明應給付原告369萬8,9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先位聲明：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36萬元及自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備位聲明：被告范國明及被告甜蜜景觀公司應各給付原告436 萬元及自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安股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范國明借款（或侵權行為）事實（本院卷一第112至119頁，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地點	金額	來源	方式	借款理由
一	108年1月2日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205號金宏昌銀樓	10萬元	國泰世華信用卡	刷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不詳理由借款
二	108年1月5日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松仁路口	10萬元	廖家齊潮州新生路郵局00715170477613提款	現金	有急用要周轉，親自到告訴人工作處所附近取款，但未說明急用之原因
三	108年1月7日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43號（告訴人住處）前	90萬元	盧美玉（告訴人之母，帳戶為告訴人使用）新店公崙郵局帳號03114780131749號帳戶提領20萬元、廖家齊郵局帳戶提領65萬元，其餘是身邊現金	現金	一、 拿國旗筆給告訴人看，並傳LINE照片包括韓國瑜簽名時畫面，給告訴人證明確實有在行銷，說很有商機，要借來製作國旗筆使用。 二、 交付面額125萬元支票，用來擔保編號一、二、三之借款，但之後又向告訴人借款來提示該張支票
四	108年1月16日	臺北市中山區國賓戲院附近長春路7-11二樓	200萬元	向高小姐借款，高韵甯之款項則來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150萬元，餘款50萬元向友人借款	現金	剛開始說合夥花店生意周轉使用，稱可以以明湖花坊店面設定抵押，借款後只拿支票擔保，並未辦理設定。但拿到錢後改稱，過年期間要去投資賭場，之後又說一天就輸光了等語。
五	108年1月26日	嘉義金萬寶珠寶銀樓	11萬9989元2筆共23萬9978元	於金飾店刷卡換現金	刷國泰世華、中國信託信用卡各119989元	被告稱與全省珠寶銀樓都有配合，趁陪同告訴人前往台南之際，先前往嘉義，其從事小額放款業務，要跟朋友

						對帳，使用告訴人信用卡刷卡以核對是否合作對象有如實報帳
六	108年2月5日	深坑老街附近	3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以金融卡轉帳	傳一張他人提款卡照片，稱自己提款卡遺失，請告訴人幫他匯款至該金融卡所示帳戶，未說明理由
七	108年2月6日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附近被告駕駛車上	3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現金	過年期間，提款卡遺失，要包紅包等費用
八	108年2月18日	文山景美郵局	21萬元	廖家齊郵局帳戶	匯款	其去南部向對方要債，對方已入獄，其母親告知有金飾典當在當鋪，尚差21萬元可將該等金飾贖回
九	108年2月25日		10萬元	郵局6萬元 國泰世華4萬元	現金	用作小額借款資金
十	108年2月26日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160萬元（被害金額35萬元）	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匯款130萬元、現金30萬元	130萬元匯入前揭125萬元支票甲存帳戶以確保其票據信用，餘30萬元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一	108年2月27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借款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二	108年2月28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三	108年3月1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四	108年3月2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

		仁路、松高路口				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五	108年3月5日	新店頂城郵局	20萬元	廖家齊郵局帳戶	匯款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償還之前借款
十六	108年3月8日	自告訴人住處至公司途中車上	25萬元	廖家齊郵局提領20萬元、國泰世華銀行提領25000元，其餘是身邊現金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十七	108年3月13日	自告訴人住處至公司途中車上	10萬元	廖家齊郵局提款10萬元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十八	108年3月15日	不詳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十九	108年3月16日	不詳	10萬元	廖家齊郵局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二十	108年3月19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捷運站對面郵局	30萬元	盧美玉郵局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二一	108年3月28日	新店公崙郵局	45萬元	盧美玉郵局帳戶	匯款	被告稱有人欠錢，要執行假扣押，尚缺45萬元擔保金，保證很快就會還款
二二	108年4月9日	新店郵局	20萬元	盧美玉郵局帳戶	現金	利用告訴人亟欲取回土地之心態，稱用作小額借款之資金，期能以利息償還之前借款

二三	108 年 4 月 12 日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50 萬元	向友人劉宥妘借款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轉出	匯款	其要對欠款之對象提假扣押，需要款項，並交付面額 186 萬元支票作為擔保（告證二二）。經被告要求而撤回，5 月 6 日到期，6 月 4 日提示已拒絕往來退票，此有
二四	108 年 4 月 24 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中正路口	10 萬元	廖家齊郵局 4 萬元、盧美玉郵局 2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 4 萬元	現金	被告稱有一張 50 萬元支票到期，向告訴人借款周轉
二五	108 年 5 月 10 日		120 萬元	向高韵甯借款 120 萬元轉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提領現金	現金	其向告訴人稱還差一些錢就可以將土地拿回來
二六	108 年 5 月 24 日	桃園市桃園區金宏昌珠寶銀樓	9 萬 9000 元	刷卡 12 萬元	現金	告訴人請被告將款項用以交付土地借款利息，被告拿到後未予繳納，而係由告訴人自己繳納
合計			**805 萬 8978 元**			

附表三：本院認定借款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地點	金額	本院認定
一	108年1月2日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205號金宏昌銀樓	10萬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二	108年1月5日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松仁路口	10萬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三	108年1月7日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43號（告訴人住處）前	90萬	90萬
四	108年1月16日	臺北市中山區國賓戲院附近長春路7-11二樓	200萬	200萬
五	108年1月26日	嘉義金萬寶珠寶銀樓	2筆11萬9,989 共23萬9,978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六	108年2月5日	深坑老街附近	3萬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七	108年2月6日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附近被告駕駛車上	3萬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八	108年2月18日	文山景美郵局	21萬	21萬
九	108年2月25日		10萬	0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	108年2月26日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160萬（被害金額35萬）	30萬 另5萬元未證明交付借款
十一	108年2月27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	10萬
十二	108年2月28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三	108年3月1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四	108年3月2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松高路口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五	108年3月5日	新店頂城郵局	20萬	20萬
十六	108年3月8日	自告訴人住處至公司途中車上	25萬	22萬5,000 另2萬5,000元未證明交付借款

十七	108年3月13日	自告訴人住處至公司途中車上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八	108年3月15日	不詳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十九	108年3月16日	不詳	1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二十	108年3月19日	新店捷運站對面郵局	30萬	未證明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
二一	108年3月28日	新店公崙郵局	45萬	45萬
二二	108年4月9日	新店郵局	20萬	20萬
二三	108年4月12日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50萬	50萬
二四	108年4月24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中正路口	10萬	10萬
二五	108年5月10日		120萬	120萬
二六	108年5月24日	桃園市桃園區金宏昌珠寶銀樓	9萬9,000	9萬9,000
合計			805萬8,978	1. 編號4及23金額計250萬元。 2. 其餘編號計398萬4,000元